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申請表

註：本表限三年級生申請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 號 |  | 學 制 | □四技日間部 □二技日間部□二技進修部 |
| 姓 名 |  | 就讀系所(組) |  |
| 聯絡方式 | 手機：電話：  | 年級班別 |   |
| 申請修讀系所別 |  學系碩士班 組 |
| 學年 | 第一學年 | 第二學年 | 第三學年 | 學業總平均 |  |
| 學期 | 上學期 | 下學期 | 上學期 | 下學期  | 上學期 | 歷年成績全班排名/人數 | / |
| 學業成績平均 |  |  |  |  |  | 百分比 |  |
| ※ 說明：申請學生請檢附歷年成績單及各學系甄選辦法規定之資料，連同本申請表一併送擬申請之系所，以備審查。 |
| 申請修讀系所(組)審查結果（請打勾） | * 資格符合，同意該生為本系碩士班預研生
* 不同意（請述明原因）：
 |
| **系所承辦人** | **系所主管** |
|  |  |

附註：

1. 錄取名額、甄選標準由各系（所）自訂，請逕向擬申請修讀之系所洽詢。
2. 同時獲本校兩個以上系所錄取為預研生者，應於本校指定日期之前，擇一系所報到，並向「欲放棄之系所」提出放棄預研生錄取資格。
3. 預研生必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期限屆滿（含）前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4. 預研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，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，其修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，可於碩士班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二內申請抵免（不含論文學分）。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5. 預研生必須符合原系所學士學位與欲就讀系所碩士學位之規定，方發給學、碩士學位證書。